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一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4-56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1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中心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一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4-56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一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0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2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周口市中心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一包采购项目（1 包）	2400
2	周口市中心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一包采购项目（2 包）	600

采购需求：

根据临床诊疗需求，购置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一包设备，1 包包括 3.0T 磁共振、1.5T 磁共振各 1 套；2 包包括 64 排 CT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件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当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还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范围。经营企业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中心医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路东段 26 号

项目联系人：张威 联系方式：0394-8208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师博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0087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 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周口市中心医院
2	委托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周口市中心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一包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周财招标采购-2024-56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2 个包
9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付 90%；验收合格并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付 10%。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供货地点	周口市中心医院
1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14	免费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勘察现场	无需勘察
18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年***月 日***（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年***月 日***（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房间（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3	所属行业	工业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无需勘察现场。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周口市中心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一包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包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招标参数和性能要求		
总体要求			
★一、投标机型必须为各品牌 NMPA(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审批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首次获得批准时间在 2019 年 1 月以后的 3.0T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二、招标设备配备最新最全科研序列和后处理软件, 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 端口免费开放, 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三、交钥匙工程, 包括所有土建项目、房屋恢复、配电柜改造等。			
1. 磁体系统			
1.1	磁场强度	3.0T	
1.2	中心共振频率	≥127MHz	
1.3	应用类型	全身通用型	
1.4	磁场类型	超导	
1.5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抗外界干扰屏蔽	
1.6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1.7	磁体内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大小	≥65cm	
1.8	磁场稳定度	≤0.1ppm/h	
1.9	磁场均匀度(V-RMS 测量法, 典型值)		
1.9.1	40cmDSV	≤0.40ppm	
1.9.2	30cmDSV	≤0.07ppm	
1.9.3	20cmDSV	≤0.02ppm	
1.10	液氮消耗	零液氮消耗	
1.11	5 高斯磁力线轴向范围:	轴向≤5.2m	
1.12	5 高斯磁力线径向范围:	径向≤3.3m	

2. 梯度系统			
2.1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	标柱投标机型的冷却方式	
2.2	梯度系统性能		
*2.2.1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	$\geq 60\text{mT/m}$	
*2.2.2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	$\geq 200\text{T/m/s}$	
2.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在同一序列中可同时达到	具备	
2.4	工作周期	100%	
2.5	梯度控制系统	请注明控制方式	
2.6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	
2.7	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	水冷	
3. 病人床与环境调节系统			
3.1	垂直运动时扫描床最大承受重量	$\geq 200\text{kg}$	
3.2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geq 200\text{mm/sec}$	
3.3	智能触控病人定位系统	具备	
3.4	一键定位，无需激光灯	具备	
3.5	床旁扫描操控系统	具备	
3.6	磁体液晶显示系统	具备	
3.7	扫描床自动步进	具备	
3.8	足先进扫描模式	具备	
3.9	病人通道环境	照明、通风、通话、视频监视系统	
3.10	扫描范围	$\geq 100\text{cm}$	
3.11	扫描床内一体化线圈物理长度	$\geq 40\text{cm}$	
4. 射频系统			
4.1	独立射频源个数	≥ 1	

4.1.1	双通道射频发射技术	具备	
4.2	射频功率	$\geq 30\text{KW}$	
*4.3	系统最大通道数	若具有 Air technology 技术的机型必须提供 ≥ 96 个 ADC 通道； 若具有 dStream 技术的机型必须提供无限射频通道； 若具有 BioMatrix TIM 技术的机型必须提供 64×204 通道； 若具有 EasySense 技术的机型必须提供 ≥ 72 个 ADC 通道	
4.4	单视野独立射频接收通道	≥ 64 个	
4.5	所有线圈免调谐	均具备相控阵线圈技术	
4.6	射频发射带宽	$\geq 500\text{kHz}$	
4.7	每通道同时并行采样接收带宽	$\geq 1\text{MHz}$	
*4.8	必须具备线圈，不可应用其他代替或者组合，需按照以下要求单独提供：		
4.8.1	原厂一体化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	≥ 19 通道	
4.8.2	原厂科研专用头部线圈	≥ 32 通道	
4.8.3	原厂腹部相控阵线圈	≥ 18 通道， 如果有效物理覆盖 FOV 范围 $\geq 48\text{cm}$ ，则提供一个腹部线圈，如果有效物理覆盖 FOV 范围 $\leq 48\text{cm}$ ，则必须提供 2 个原厂腹部线圈。	
4.8.4	原厂全脊柱相控阵线圈，内置于移动床床板内部	≥ 24 通道	
4.8.5	原厂多功能柔性关节线圈	具备， ≥ 8 通道；	
4.8.6	原厂乳腺专用线圈	提供， ≥ 7 通道	
4.8.7	甲状腺毯式线圈	提供， ≥ 16 通道	
4.8.8	膝关节专用线圈	提供， ≥ 16 通道	
4.8.9	心脏毯式线圈	提供， ≥ 16 通道	
4.8.10	全手专用线圈	提供， ≥ 16 通道	

4.8.11	足踝专用线圈	提供, ≥ 16 通道	
5. 静音技术			
5	静音技术	提供	
6. 计算机系统			
6.1	操作系统	请注明系统	
6.2	主 CPU 主频	$\geq 2.0\text{GHZ}$	
6.3	主 CPU 个数	≥ 4 个	
6.4	主内存	$\geq 32\text{GB}$	
6.5	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6.6	重建速度	≥ 40000 幅/秒 (2D 傅立叶变换, 256×256 矩阵, 100% FOV, 100%数据重建)	
6.7	阵列处理器内存	$\geq 64\text{GB}$	
6.8	系统硬盘容量	$\geq 480\text{GB}$	
6.9	DVD-RW 光盘刻录机	提供, 一体化 DVD-RW 刻录光驱, 并能回读主系统 (双向存储)	
6.10	同步扫描和创建功能	实时显示	
6.11	显示器	≥ 23 英寸彩色 LCD 液晶显示	
6.12	显示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6.13	实时 MIP	具备	
6.14	实时 MPR	具备	
6.15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 SSD	具备	
6.16	自由感兴趣区 MIP 重建	具备	
6.17	图像减影, 电影回放	具备	
6.18	实时互动多平面重建	具备	

6.19	动态定量分析软件:	具备 (t-test, ADC-map, T1, T2 值的计算, 减影、叠加, 时间信号曲线, 时间峰值等)。	
6.20	实时心电波形显示	具备	
6.21	实时呼吸、脉搏波形显示	具备	
7. 后处理接口			
7.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7.2	DICOM3.0 接口与 RIS/PACS 多功能网络连接 (包括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 等功能)	具备	
7.3	标准激光相机 DICOM3.0 数字接口	具备	
7.4	主机向 PC 机传输图像数据功能	具备	
8. 扫描参数			
8.1	最大 FOV	$\geq 50\text{cm}$	
8.2	最小 FOV	$\leq 5\text{mm}$	
8.3	二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5\text{mm}$	
8.4	三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051\text{mm}$	
8.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8.6	EPI 最大回波链	≥ 255	
8.7	EPI 最短 TR 时间 (64 矩阵)	$\leq 11.82\text{ms}$	
8.8	EPI 最短 TE 时间 (64 矩阵)	$\leq 5.71\text{ms}$	
8.9	EPI 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leq 12.52\text{ms}$	
8.10	EPI 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leq 5.91\text{ms}$	
8.11	EPI 最短 TR 时间 (256 矩阵)	$\leq 13.52\text{ms}$	
8.12	EPI 最短 TE 时间 (256 矩阵)	$\leq 6.31\text{ms}$	

8.13	采集弥散加权系数 B 值	$\geq 10,000\text{s/mm}^2$	
8.14	多 B 值数量，可以任意调节 B 值	提供	
9. 扫描技术与序列			
9.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9.2	2D/3D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9.3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9.4	单次激发 SE/FSE	具备	
9.5	反转恢复（IR）序列	具备	
9.6	快速 IR(脂肪、 水抑制)	具备	
9.7	快速自由水抑制（T1、T2FLAIR）	具备	
9.8	压脂序列	具备	
9.9	单次激发快速 IR	具备	
9.10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9.11	脂肪/水激发技术	具备	
9.12	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	具备	
9.13	梯度回波(GRE) 序列	具备	
9.14	2D/3D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9.15	同反相位技术	具备	
9.16	梯度多回波序列	具备	
9.17	亚秒 T1 扫描序列（2D/3D）	具备	
9.18	亚秒 T2 扫描序列（2D/3D）	具备	
9.19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9.20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9.21	磁化传递技术	具备	
9.22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9.23	EPI 序列	具备	
9.24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9.25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9.26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9.27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9.28	反转 EPI	具备	
9.29	K 空间成像技术	具备	
9.30	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9.31	部分扫描采集技术	具备	
9.32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9.33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9.34	预备相位极小化扫描技术	具备	
9.35	压缩感知技术，支持全身各部位	具备	
9.36	特殊 K 空间放射状填充技术	具备	
9.37	特殊 K 空间螺旋状填充技术	具备	
9.38	特殊 K 空间放射状 3D 填充技术	具备	
9.39	特殊 K 空间笛卡尔填充技术	具备	
9.40	全身成像技术	具备	
9.41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具备	
9.42	全脑不打药灌注成像 ASL 技术	具备	
9.43	定量图谱技术	具备	
9.44	具备斑块成像技术	具备	
9.45	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包括颅脑，脊髓，腹部等	
9.46	脑灌注成像技术，包括		
9.47	计算血流图（rCBV 图）	具备	

9. 48	平均通过时间（MTT）	具备	
9. 49	到达峰值时间（TTP）	具备	
9. 50	负积分图（局部脑血容量）	具备	
9. 51	检索图（局部脑血容量）	具备	
9. 52	彩色灌注分析软件	具备	
9. 53	具备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	具备	
9. 54	脑功能成像 BOLD	具备	
9. 55	弥散张量成像（DTI）	具备	
9. 56	弥散张量成像（DTI）的弥散方向数	≥128	
9. 57	弥散张量成像（DTI）的弥散方向数	弥散张量方向个数可以连续选择	
9. 58	三维白质纤维束追踪（DTI Tractography）	具备	
9. 59	多 b 值弥散	具备	
9. 62	高清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9. 63	指数化表观弥散系数图（eADC MAP）	具备	
9. 64	体部成像技术 包括		
9. 65	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9. 67	脂铁定量技术	具备	
9. 68	膈肌导航技术	具备	
9. 69	呼吸触发技术	具备	
9. 70	自由呼吸技术	具备	
9. 71	频域饱和发体部大范围成像技术	具备	
9. 72	一次扫描四种对比度	具备	
9. 73	体部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9. 74	动态肾脏成像	具备	
9. 75	MR 尿路造影技术	具备	

9.76	肝脏动态增强成像	具备	
9.77	肝脏、肾脏弥散成像	具备	
9.78	各向同性的腹部成像高级技术	具备	
9.79	心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9.79.1	心脏成像亮血技术	具备	
9.79.2	心脏成像黑血技术	具备	
9.79.3	心脏电影技术	具备	
9.79.4	心脏不打药冠脉成像	具备	
9.79.5	心脏首过灌注	具备	
9.79.6	心脏延迟灌注	具备	
9.79.7	原厂 4D Flow 功能	具备	
9.79.8	心脏 T1Mapping 技术	具备	
9.79.9	心脏 T2Mapping 技术	具备	
9.79.10	心脏 T2*Mapping 技术	具备	
9.80	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9.81	具备脑脊液高清成像扫描	提供	
9.82	具备颅内与颈动脉斑块成像功能	提供	
9.83	DKI、DSI、CEST、QSM、tASL 等最新相关序列及后处理软件	提供，请各品牌进行文字说明	
9.84	原厂压缩感知技术	提供	
10. 后处理工作站			
10.1	工作站型号和名称	必须为原厂最高版本高级后处理工作站	
10.1.1	ASL 后处理功能	具备	
10.1.2	CEST、DKI、DSI、QSM、tASL 软件后处理专用功能	具备	
10.2	显示器		
10.2.1	尺寸	≥19 英寸	

10.2.2	数量	≥1 个	
10.3	CPU	≥2 个	
10.4	主 CPU 主频	≥3.0GHZ	
10.5	内存	≥16GB	
10.6	硬盘容量	≥1000GB	
10.7	硬盘存储量	≥8,000,000 幅 256×256 图像	
10.8	CD-ROM 或 DVD-RW 驱动器	配备	
10.9	多种方式显示和图像处理	提供	
10.10	三维后处理软件(SSD MIP MPR 等)	提供	
10.11	实时三维图像	提供	
10.12	内窥镜成像软件	提供	
10.13	高级神经后处理功能软件包，包括：		
10.13.1	弥散成像后处理	提供	
10.13.2	皮层功能区分析软件包	提供	
10.13.3	动态 EPI	提供	
10.13.4	包括参数图，动态图像的量化分析	提供	
10.13.5	弥散成像的表观弥散系数图	提供	
10.13.6	弥散张力(DTI)成像后处理软件包	包括部分各向异性图 RA 和相对各向异性图 FA。同时可获得下列图：ADC，eADC，容积比例图，各向异性图，平均弥散系数，表观弥散系数，容积弥散系数和量级弥散系数。	
10.13.7	磁共振灌注分析软件	提供	
10.14	DICOM 图像转换成 JPG 格式	提供	
10.15	病人数据库	提供	
10.16	提供 DICOM3.0 标准, 包括 DICOM Send/Receive、	提供	

	Query/Receive、Basic Print、Worklist、Storage.		
10.17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提供	
10.18	提供三维动脉自选标记技术（ASL），可提供脑血流量（CBF 值）	提供	
10.19	肿瘤 Ktrans、Kep、Kev	提供	
10.20	具备心脏后处理功能	提供，提供包括心室功能分析、心肌活性分析、心肌灌注分析、心脏定量分析、心脏流量分析等，各品牌请文字说明。两套。	
10.21	具备脑脊液流速定量分析软件	提供，两套。	
11. 附属设备			
11.1	恒温、恒湿空调	具备，制冷量 $\geq 55\text{KW}$ ，不低于阿尔西或维谛，双机组，双控制系统，自动切换，包含 5 年原厂保修，包含耗材。	
11.2	水冷机组	磁共振专用水冷机组，具备， $\geq 63\text{KW}$ ，性能不低于阿尔西，双机组，双控制系统，自动切换，包含原厂 5 年保修。	
11.3	高压注射器	提供 1 台，不低于 MED TRON 1777 或拜耳或欧利奇或博莱科，包含 5 年原厂保修。	
11.4	整机 UPS	提供， ≥ 30 分钟，不低于易事特或科士达或维谛，包含 5 年原厂保修。	
11.5	屏蔽工程	由中标方提供，根据现场制定施工计划并高质量施工，包含 5 年原厂保修。。	
11.6	MRI 专用病人转运车	具备，不低于新万像或云磁或瑞格泰科或好洛杰，升降型，包含 5 年原厂保修。	
11.7	线圈整理柜	具备，根据现场房间设计定制	
11.8	质控监测专用水模	提供	
11.9	磁共振专用双柱铁磁探测系统	提供，不低于新万像或云磁或平康或好洛杰，包含 5 年原厂保修。	
11.10	无磁消毒灯	提供，不低于新万像或云磁或平康或好洛杰，包含 5 年	

		原厂保修。	
11.11	无磁轮椅	提供，不低于新万像或云磁或瑞格泰科或平康，包含5年原厂保修。	
11.12	无磁护理车	提供，不低于新万像或云磁或瑞格泰科或好洛杰，包含5年原厂保修。	
11.13	视频监视系统	提供，与磁体内视频监视系统同屏显示。	
11.14	肝脏 MR 智能 AI 辅助检测系统	提供，不低于数坤	
11.15	斑块后处理软件	提供，1套，不低于清华颅颈斑块分析或斑块视界。	
11.17	医用显示器、主机及配套桌椅一套	具备，不低于巴可或巨烽或巨鲨，分辨率不低于3兆，主机不低于I7，16G内存，1T硬盘，医用专业显卡，人体工学椅，包含5年原厂保修。	
11.18	外置光盘刻录机	具备	

序号	技术参数	参数要求	说明
*1. 总体要求			
投标机型必须为各品牌 NMPA（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审批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获得批准时间在 2020 年以后的 1.5T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各个厂家均提供光纤平台的产品。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1.5T	
2.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2.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2.5	匀场方式	超导线圈匀场	
2.6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	
2.7	5 高斯线范围	≤4.02X2.55 m	
2.8	磁场均匀度 (V-RMS，典型值)		
2.8.1	10 cm DSV	≤0.017ppm	
2.8.2	20 cm DSV	≤0.07ppm	
2.8.3	30 cm DSV	≤0.17ppm	

2.9	液氮消耗量	零消耗	
2.10	磁体内孔径	≥ 60 cm	
3. 梯度系统			
3.1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 32 mT/m	
3.2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 100 T/m/s	
3.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同时达到	满足	
3.4	最大扫描 FOV	≥ 50 cm	
3.5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6	软件降噪技术	具备	
3.7	硬件降噪技术	具备	
3.8	梯度线圈冷却	水冷	
3.9	梯度放大器冷却	水冷	
3.10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11	工作周期	100%	
4. 射频系统			
4.1	射频系统	光纤射频系统, 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或者线圈内	
4.2	射频放大器	固态前放	
4.3	射频发射功率	≥ 12 kW	
4.4	射频发射带宽	≥ 500 kHz	
*4.5	相控阵射频同时并行终端传输通道数	≥ 22 个, 单视野不移床, 独立物理射频通道数, 不可以用最大通道数代替	
4.6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具备	
5. 射频接收线圈			
5.1	需提供以下线圈:	各线圈均需支持并行采集功能并兼容 EPI 序列	
5.1.1	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	具备, ≥ 10 通道或单元	
5.1.2	腹部相控阵体表组合线圈, 请按照各品牌产品该线圈真实情况选择提供以下其中之一, 1) 若有效物理覆盖 FOV 范围必须 ≥ 48 cm, 则提供 1 片腹部线圈,	具备, ≥ 12 通道或单元	

	2) 若有效物理覆盖 FOV 范围必须 $\leq 48\text{cm}$, 则必须提供 2 片腹部线圈。		
5.1.3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内置于床板	具备, ≥ 18 通道或单元	
5.1.4	原厂通用柔性线圈	具备, ≥ 4 通道或单元	
5.1.5	原厂乳腺专用线圈	具备, ≥ 4 通道或单元	
5.1.6	膝关节专用线圈	具备, ≥ 8 通道或单元	
5.1.7	足踝关节专用线圈	具备, ≥ 8 通道或单元	
5.1.8	全手关节专用线圈	具备, ≥ 8 通道或单元	
5.1.9	介入手术专用线圈	具备, ≥ 4 通道或单元	
6. 计算机系统			
6.1	主计算机 CPU	$\geq$ 四核	
6.2	CPU 个数	≥ 4 个	
6.3	CPU 位数	≥ 64 位	
6.4	主频大小	$\geq 3.5\text{GHz}$	
6.5	内存大小	$\geq 32\text{GB}$	
6.6	计算机显示器	≥ 23 英寸彩色 LCD	
6.7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6.8	硬盘容量	$\geq 900\text{GB}$	
6.9	数据存储形式	CD/DVD	
6.10	重建引擎主频	$\geq 2.0\text{GHz}$	
6.11	重建引擎内存	$\geq 32\text{GB}$	
6.12	重建引擎硬盘存储	$\geq 470\text{GB}$	
6.13	主机的图像存储数量 (256X256)	$\geq 600,000$ 幅	
6.14	重建引擎的图像重建速度 (256X256, 100% FOV)	≥ 11000 幅/秒	
6.15	超快速计算机处理技术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 采集, 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 后处理, 照相和存盘功能)	具备	
6.16	DICOM3.0 接口	具备	
7. 系统后处理功能			
7.1	3D 后处理	具备	
7.2	MPR 后处理	具备	

7.3	SSD 后处理	具备	
7.4	MIP 后处理	具备	
7.5	图像回放软件	具备	
7.6	图像评价软件	具备	
7.7	实时互动重建	具备	
7.8	t-test 定量分析	具备	
7.9	ADC-map	具备	
7.10	T1, T2 值计算	具备	
7.11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7.12	图像减影、叠加	具备	
8. 检查环境			
8.1	扫描床最大承重 (垂直运动状态下)	$\geq 199\text{Kg}$	
8.2	扫描床移动精度	$\leq 1\text{mm}$	
8.3	床旁控制系统	双侧	
8.4	最低床位	$\leq 60\text{cm}$	
8.5	检查床最大床速	$\geq 9\text{cm/s}$	
8.6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15\text{cm}$	
8.7	自动步进扫描床	具备	
8.8	生理信号显示	具备	
8.9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8.10	VCG 心电门控	具备	
8.11	呼吸门控	具备	
8.12	流程优化技术		
8.12.1	头部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8.12.2	腹部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8.12.3	脊柱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8.12.4	智能一键后处理技术	具备	
9. 后处理接口			
9.1	软件控制照相	具备	
9.2	激光相机接口	具备	
9.3	远程维修遥控	具备	

9.4	DICOM 发送/接收	具备	
9.5	DICOM 查询/检索	具备	
9.6	DICOM 基本打印	具备	
10. 扫描参数			
10.1	最小二维层厚	$\leq 0.5\text{mm}$	
10.2	最小三维层厚	$\leq 0.05\text{mm}$	
10.3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0.4	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10.5	EPI 最短 TR (128x128)	$\leq 10\text{ms}$	
10.6	EPI 最短 TE (128x128)	$\leq 2.6 \text{ ms}$	
10.7	EPI 最短 TR (256x256)	$\leq 10\text{ms}$	
10.8	EPI 最短 TE (256x256)	$\leq 3.1\text{ms}$	
10.9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10.10	最小扫描视野	$\leq 5\text{mm}$	
10.11	FSE 最大回波链长度	≥ 256	
11. 扫描序列			
11.1	自旋回波 (SE)		
11.1.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1.1.2	2D/3D FSE	具备	
11.1.3	FSE 回波分享	具备	
11.1.4	三维 FSE 序列	具备	
11.1.5	单次激发 FSE	具备	
11.1.6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1.1.7	频率脂肪抑制	具备	
11.1.8	水抑制序列	具备	
11.2	反转恢复 (IR)		
11.2.1	常规 IR 序列	具备	
11.2.2	快速 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具备	
11.2.3	水抑制 (FLAIR)	具备	

11.2.4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11.3	梯度回波 (GRE)		
11.3.1	多层面梯度回波	具备	
11.3.2	3D 梯度回波	具备	
11.3.3	亚秒 T1 加权 (2D/3D)	具备	
11.3.4	亚秒 T2 加权 (2D/3D)	具备	
11.3.5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1.3.6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1.3.7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11.4	平面回波 (EPI)		
11.4.1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11.4.2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11.4.3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11.4.4	反转 EPI	具备	
11.5	心脏成像技术	具备	
11.5.1	心脏成像白血技术	具备	
11.5.2	心脏成像黑血技术	具备	
11.5.3	心脏电影技术	具备	
11.5.4	心脏不打药冠脉成像	具备	
11.5.5	心脏首过灌注	具备	
11.5.6	心脏延迟灌注	具备	
11.5.7	心脏 T1Mapping 技术	具备	
11.5.8	心脏 T2Mapping 技术	具备	
11.5.9	心脏 T2*Mapping 技术	具备	
11.6	ASL 技术	具备	
12. 高级应用技术			
12.1	体部成像		
12.1.1	肝脏动态增强	具备	

12.1.2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具备	
12.1.3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12.1.4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具备	
12.1.5	磁共振尿路造影	具备	
12.1.6	磁共振椎管造影	具备	
12.2	神经成像		
12.2.1	无造影剂全脑容积灌注成像	具备	
12.2.1.1	Spiral K 空间填充	具备	
12.2.1.2	连续性 RF 脉冲标记	具备	
12.2.1.3	ASL 定量后处理分析软件	具备	
12.2.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12.2.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12.2.4	全脊柱成像	具备	
12.2.5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使用一体化线圈或专用线圈	
12.3	弥散成像		
12.3.1	高清采集	具备	
12.3.2	ADC 值测量	具备	
12.3.3	ADC-map 彩图	具备	
12.3.4	体部脏器弥散	具备	
12.4	灌注成像		
12.4.1	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2.4.2	rCBV 分析	具备	
12.4.3	TTP 分析	具备	
12.4.4	MTT 分析	具备	
12.4.5	负积分图	具备	
12.4.6	检索图	具备	
12.4.7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2.4.8	彩色显示	具备	
12.5	血管成像		
12.5.1	2D/3D TOF 法技术	具备	

12.5.2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 (TOF) 技术	具备	
12.5.3	门控 2D 血管	具备	
12.5.4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具备	
12.5.5	增强对比 MRA	具备	
12.5.6	智能造影剂跟踪技术	具备	
12.5.7	门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12.5.8	自动移床 MRA	具备	
12.5.9	磁化转移 (MTC)	具备	
12.5.10	动静脉分离技术	具备	
12.5.11	最大强度投影	具备	
12.5.12	多层面重建	具备	
12.5.13	曲面重建	具备	
12.6	肿瘤成像		
12.6.1	类 PET 成像功能	具备	
12.7	脑脊液流速分析软件	具备	
12.8	心脏后处理软件	具备	
13. 并行采集技术			
13.1	基于图像算法	具备	
13.2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4	
13.3	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14. 伪影校正技术			
14.1	流体补偿	具备	
14.2	呼吸补偿	具备	
14.3	卷积伪影去除	具备	
14.4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4.5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5.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15.1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15.2	实时交互式成像	具备	
15.3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15.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5.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5.6	预饱和技术	具备	
15.7	饱和带数目	≥ 6	
15.8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5.9	水饱和技术	具备	
15.10	水激发技术	具备	
15.11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15.12	扫描暂停技术	具备	
15.13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15.14	可变 k 空间填充	具备	
15.15	非/对称回波	具备	
15.16	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15.17	优化反转角技术	具备	
15.18	线圈灵敏度校正	具备	
15.19	神经高分辨成像	具备	
15.20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15.21	磁共振实时透视	具备	
15.22	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15.23	扫描参数顾问	具备	
15.24	恒定信号技术	具备	
15.25	原厂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	
15.26	斑块成像黑血技术	具备	
15.27	血流流速分析技术	具备, 1 套	
15.28	小视野高清弥散技术	具备	
15.29	脂肪和铁的双定量技术	具备	
15.30	心脏扫描成像软件包	具备	
*16	原厂磁共振专用最高版本最新 后处理工作站	具备, 1 套	
17	附属设备		
17.1	恒温、恒湿空调	具备, 制冷量 $\geq 35\text{KW}$, , 不低于阿尔西或城钰, 双 机组, 双控制系统, 自动 切换, 包含5年原厂保修, 包含耗材。	

17.2	水冷机组	磁共振专用水冷机组，具备，性能不低于阿尔西或城钰，双机组，双控制系统，自动切换，制冷量 $\geq 41KW$ ，包含原厂5年保修。	
17.3	高压注射器	提供1台，不低于MED TRON 1777 或拜耳或博莱科或欧利奇，包含5年原厂保修。	
17.4	屏蔽工程	由中标方提供，根据现场制定施工计划并高质量施工。	
17.5	MRI 专用病人转运车	具备，不低于新万像或云磁或瑞格泰科，升降型，包含5年原厂保修。	
17.6	线圈整理柜	具备，根据现场房间设计定制	
17.7	质控监测专用水模	提供	
17.8	磁共振专用双柱铁磁探测系统	提供，不低于新万像或云磁或瑞格泰科或平康，包含5年原厂保修。	
17.9	整机 UPS	提供， ≥ 30 分钟，不低于易事特或科士达或维谛，包含5年原厂保修。	
17.10	视频监视系统	提供	
17.11	无磁护理车	具备，包含5年原厂保修。	
17.12	无磁消毒灯	具备，不低于新万像或云磁或平康，包含5年原厂保修。	
17.13	医用显示器、主机及配套桌椅一套	具备，不低于巨烽或巴可或巨鲨，分辨率不低于3兆，主机不低于I7，16G内存，1T硬盘，医用专业显卡，人体工学椅，包含5年原厂保修。	
17.14	外置光盘刻录机	具备	

2 包技术规格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临床科室要求，中标方负责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凡涉及

	设备运输、安装、施工、人工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2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3	数量：一套
二	技术要求
1	要求具备的主要配置及规格
1.1	机架系统
1.1.1	扫描架孔径： $\geq 70\text{cm}$
1.1.2	机架控制面板： ≥ 2
1.1.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或无接触静音滑环
1.1.4	扫描方式：螺旋和轴扫
1.1.5	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1.1.6	自动定位（或摆位）系统：具备
1.2	探测器
1.2.1	探测器类型：档次品牌最新型集成化探测器，提供说明
* 1.2.2	探测器 Z 轴排列数： ≥ 64 排
* 1.2.3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 43000 个
1.2.4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 670 个
* 1.2.5	探测器采样率： $\geq 1530\text{Views}/360^\circ$

* 1.2.6	探测器 Z 轴有效覆盖最大宽度： $\geq 4\text{cm}$
* 1.2.7	探测器 Z 轴最小单元宽度： $\leq 0.625\text{mm}$
1.2.8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 $\leq 57\text{cm}$
1.2.9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leq 106\text{cm}$
1.3	X 线系统
* 1.3.1	球管热容量(非等效)： $\geq 7\text{MHU}$
* 1.3.2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780\text{KHU/min}$
1.3.3	单只球管最大电流： $\geq 560\text{mA}$
1.3.4	球管电流调节精度： $\leq 5\text{mA}$
1.3.5	球管电压范围： $\geq 80 \sim 140\text{kV}$ ； 可调档位： ≥ 4 档（80kV、100kV、120kV、140kV）
1.3.6	球管大焦点： $\leq 1.40\text{mm}^2$
1.3.7	球管小焦点： $\leq 0.72\text{mm}^2$
* 1.3.8	X 线系统功率(非等效)： $\geq 70\text{KW}$
1.3.9	球管冷却方式： 风冷或水冷
1.4	扫描床系统
1.4.1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低至： $\leq 53\text{cm}$

1.4.2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高至： $\geq 88\text{cm}$
1.4.3	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geq 170\text{cm}$
1.4.4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 $\geq 175\text{mm/s}$
1.4.5	病人床承重量： $\geq 200\text{kg}$
1.4.6	床定位精度： $\leq \pm 1\text{mm}$
1.4.7	扫描床附件： 全套提供
1.5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 1.5.1	最快扫描时间（非等效）： $\leq 0.374\text{s}/360^\circ$
* 1.5.2	最小采集层厚： $\leq 0.625\text{mm}$
1.5.3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长： ≥ 100 秒
1.5.4	轴位每圈最大扫描层数： ≥ 128 层/圈
1.5.5	螺旋每圈最大扫描层数： ≥ 128 层/圈
1.5.6	定位片最大扫描长度： $\geq 160\text{cm}$
1.5.7	x-y 轴空间分辨率： $\geq 14.6\text{lp/cm}@10\%\text{MTF}$
* 1.5.8	时间分辨率： $\leq 35\text{ms}$
1.5.9	扩展CT 值范围： $\geq -1024\text{HU} \sim +3071\text{HU}$
1.5.10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1.5.11	高分辨率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5.12	图像重建速度： ≥ 20 幅/s
1.5.13	重建层厚可调范围： $\geq 0.625 \sim 10\text{mm}$
* 1.5.14	原始数据迭代重建技术： 具备（提供技术白皮书）
1.5.15	自动扫描剂量调节： 具备
1.5.16	低剂量扫描技术： 具备
1.5.17	智能扫描平台： 具备
1.5.18	对比剂智能动态跟踪功能： 具备
1.5.19	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具备
1.6	主控计算机
1.6.1	主CPU型号： 提供说明
1.6.2	CPU： ≥ 4 核
1.6.3	内存： $\geq 32\text{GB}$
1.6.4	图像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固态硬盘）
1.6.5	显示器： 2 台， ≥ 19 吋，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或 1 台， ≥ 24 吋，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1.6.6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 DICOM3.0 标准， 具备存储、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功能
1.6.7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具备
1.6.8	图像自动检索传送功能： 具备
1.6.9	图像存储量： $\geq 460,000$ 幅 (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1.6.10	操纵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 具备MPR、MPVR、MIP、MinIP、VR
1.6.11	3D 软件包： 具备
1.6.12	自动照相功能： 标配
1.6.13	自动语音提示功能： 标配
1.6.14	网络管理功能和权限： 提供完整功能和权根
1.7	心脏成像功能
1.7.1	心脏扫描及多扇区重建技术： 具备
1.7.2	心电门控技术及门控装置： 具备
1.7.3	机架或床旁心电图显示： 具备
1.7.4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 ： 具备
1.7.5	冠脉及心脏三维重建： 具备
1.7.6	心脏短轴、长轴重建： 具备
1.7.7	回顾式螺旋扫描： 具备
1.7.8	针对房颤、室早等不同心律不齐， 提供心电编辑软件： 具备
1.7.9	钙化积分扫描序列： 具备
1.8	原厂原装独立工作站系统和重要软件功能
1.8.1	CPU： ≥ 4 核
1.8.2	内存： $\geq 32\text{GB}$

1.8.3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固态硬盘）
1.8.4	图像存储： $\geq 1000,000$ 幅(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1.8.5	CD-RW 和 DVD-RW： 标配
1.8.6	显示器： 2 台， ≥ 19 吋，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或 1 台， ≥ 24 吋，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1.8.7	图像格式、传输存储： DICOM3.0
1.8.8	图像批处理功能、测量功能： 具备
1.8.9	3D 软件包： 具备
1.8.10	图像后处理功能包括： 具备 MPR、MPVR、CPR、MIP、MinIP、VR
1.8.11	VR 图像阈值转换： 具备
1.8.12	后处理书签保存功能： 具备
1.8.13	自动照相功能： 具备
1.8.14	自动去骨功能/一键去骨功能： 具备
1.8.15	自动轮廓勾画： 具备
1.8.16	序列对比工具： 具备
1.8.17	曲面重建感兴趣区放置工具： 具备
1.8.18	电影模式工具： 具备
1.8.19	透明重建工具： 具备
1.8.20	多元后处理工具： 具备

1.8.21	表面重建工具： 具备
1.8.22	直接三维兼容工具： 具备
1.8.23	三维内窥镜分析工具： 具备
1.9	软件包
1.9.1	冠状动脉分析软件： 具备
1.9.2	钙化积分软件： 具备
1.9.3	心功能分析软件： 具备
1.9.4	血管分析软件： 具备
1.9.5	CT 尿路造影技术： 具备
1.9.6	脑出血测量工具： 具备
1.9.7	骨骼内固定支架透视技术： 具备
1.9.8	骨科畸形矫正评估： 具备
1.9.9	内耳多功能成像技术： 具备
1.9.10	全景齿科成像软件： 具备
1.9.11	呼吸系统分析软件： 具备
三	第三方配置
1	CT 专用高压注射器： 1 台
1.1	双针筒模式： 具备
1.2	针筒接口开放且支持目前在集采目录内的一次性针高压针筒及配件 ≥ 2 家： 具备

1.3	支持无线方式连接： 具备
1.4	支持DICOM3.0，可数据上传PACS： 具备
2	≥6M 彩色曲面影像报告显示屏： 2 台
3	移动空气循环消毒机： 1 台
4	检查室监控系统： 1 套
四	技术及售后服务
1.1	提供原厂整机保修价格（含球管、探测器）。
* 1.2	整机全保≥5 年（含所有零配件及第三方产品、硬件升级、射线防护等），终身维修保养、软件免 费升级。
* 2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8 年) 。
3	维修保障： 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和厂家工程师一致）、电路图、系统安装软 件， 提供永久性密码或取消维修密码， 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
4.1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
* 4.2	设备出现故障时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具备
* 4.3	工程师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具备
* 4.4	备件 24 小时到达现场： 具备

4.5	必须保证开机率达≥95%/365 天， 停机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保修期
5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清单
6	提供专用维修工具： 1 套
7	到货时间： 按医院约定时间到货
五	机房装修
1	给排水、强弱电、冷暖气、消防、防护等设计合理， 符合标准、规范
2	冷暖风： 使用多联机空调
3	装修材料符合环保达标要求
4	辐射防护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	医生门： 手动防护门
6	患者门： 现代化电动气密防护门
7	保证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4-56）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

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货物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周口市中心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一包采购项目 评分办法

1 包评分办法

评审内容	
一、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格为无效报价。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二、技术部分（45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最多加15分； 1.1技术参数要求带“★”为重要指标，不满足为废标项。 1.2技术参数要求带“*”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投标设备技术指标与该项要求相比出现负偏离者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每项扣除技术分2分，扣完为止。 1.3技术参数要求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投标设备技术指标与该项要求相比出现负偏离者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每项扣除技术分1分，扣完为止。 1.4加分项目 1.4.1、3.0T孔径$\geq 70\text{cm}$，加2分； 1.4.2、3.0T提供≥ 48通道原厂头部科研线圈，加3分；提供≥ 64通道原厂头部科研线圈，加6分； 1.4.3、3.0T二维最小层厚$\leq 0.1\text{mm}$，加1分； 1.4.4、3.0T射频功率$\geq 35\text{KW}$，加1分；3.0T射频功率$\geq 36\text{KW}$，加2分； 1.4.5、3.0T单视野不移床物理通道数≥ 96（不能用最大通道数代替），加2分； 1.4.6、1.5T孔径$\geq 70\text{cm}$，加2分； 评审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文件，且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但技术支持文件却显示无法达到招标要求的，按负偏离处理。 3、投标人所提供的不同技术支持文件中关于技术参数的表达如有冲突，以原版技术白皮书为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彩页或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检测报告)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支持，未附彩页或证明文件或所附的彩页、证明文件中不能证明技术参数满足或偏离的，按负偏离处理），原始技术参数（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检测报告）不得修改或伪造，一经发现修改或伪造按废标处理）。	
三、商务部分（25分）	1、售后服务体系（8分）	1、所投产品具备FDA认证或者CE认证。（1分） 2、整机包括附属设备维修响应速度：接到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1分） 3、整机包括附属设备提供一年4次的高级保养，每年至少一次设备全面年度性能检测并出具报告。（1分） 4、国内有备件仓库，有固定的维修站及工程师。（1分） 5、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和厂家工程师维修手册，厂家提供书面保证并进行维修培训，提供全面现场技术培训计划。（1分） 6、必须确保设备的开机率$\geq 95\%$（按全年365天计算），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天。完全停机每超过一天，维保延长6天。（1分） 7、每年提供不低于两次的外出进修培训，每次不少于两人（包括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诊断人员、管理人员），每次不少于7天。（2分）

	2、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1、整机（含磁体、线圈、梯度线圈、水冷机组及液氦的正常消耗等）免费保修五年（提供原厂保修），得6分； 2、第三方线圈及其他第三方产品（包含耗材）免费保修五年，得4分。
	3、优惠政策（3分）	提供实质性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保、备件供应、科研等方面，得3分。
	4、企业实力（2分）	企业具备 7T 及以上磁共振设备生产制造能力：提供 FDA 认证，得 1 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销售合同，得 1 分。
	5、设备安装调试(2分)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装机方案、装机进度表、装机性能检测等，得 2 分。

2 包评分办法

评审内容	
投 标 报 价 部 分 (35 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 术 部 分 (35 分)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8 分； 1.1 技术参数要求带*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投标设备技术指标与该项要求相比出现负偏离者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每项扣除技术分 3 分,扣完为止。 1.2 技术参数要求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投标设备技术指标与该项要求相比出现负偏离者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每项扣除技术分 2 分,扣完为止。 2.评审说明： 2.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文件，且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带*号的技术参数如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需注明在技术支持文件中该项参数的位置，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2.3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但技术支持文件却显示无法达到 招标要求的，技术部分得 0 分。 2.4 投标人所提供的不同技术支持文件中关于技术参数的表达如有冲突，以原版技术白皮书为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彩页或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 或检测报告)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支持，未附彩页或证明文件或所附的彩页、证明文件中不能证明技术参数满足或偏离的，按负偏离处理），原始技术参数（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 或检测报告)不得修改或伪造，一经发现修改或伪造按废标处理）。
--	---

	技术加分（7分）： 1. 产品使用期限：>8 年加 1 分，>9 年加 2 分，以此类推，最多加 4 分。 2.配置或增配：3D 智能定位系统或天眼人工智能导航系统，加 1 分。 3.最快扫描时间(非等效)≤0.35s/360°,加 1 分。 4.探测器物理总数≥54000 个，加 1 分。 以上需提供技术白皮书。	
商 务 部 分 (30 分)	1.售后服务体系（14 分）	1.国内有备件仓库并提供相关证明；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 2.无偿提供维修密码。 3.维修响应速度：接到通知后，3 小时到达现场，备件 24 小时到达现场。 4.提供具体运输方案。 5.提供安装调试方案。 6.提供全面现场技术培训计划。 7.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两名人员外出培训计划。 以上条款需有厂家提供书面保证，每满足一条得 2 分。
	2.售后服务承诺（9 分）	整机（含球管、探测器）免费保修 5 年,满足得 9 分，不满足得 0 分。需有厂家提供书面保证。

3.企业实力 (4分)	为保证产品先进性和制造商综合实力，企业需具备生产 256 排 CT、PET/CT 能力，提供以上每项产品注册证，全部满足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4.同型号产品业绩 (3分)	提供所投产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级甲等医院同品牌同型号设备购置合同（含中标通知书），≤2 份不得分； ≥3 份得 3 分。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

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直接打印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周口市中心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无需勘察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

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

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

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

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

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

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月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产品质量承诺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包括货物出厂价格、运费、税金及其它。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可不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公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八.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 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